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南簡補字第200號

原　　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

訴訟代理人　彭義雄

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停車費等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所有人給付停車費新臺幣（下同）372,100元，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將該車輛自原告停車場遷移。前者訴訟標的金額為372,100元，後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上開車輛占用原告停車場所在土地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面積約為13.125平方公尺（5.25公尺×2.5公尺＝13.125平方公尺），以民國110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2,200元計算，核定為422,625元，合計共794,725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雅婷